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委属动态

大连民族大学与大连市11个乡镇（镇、街道）签署合作协议

日期：2024-01-04 来源：大连民族大学 字号：[大 中 小]

1月3日，大连民族大学与大连市11个乡镇（镇、街道）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学校开发区校区举行。大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刚，学校党委书记赵铸，党委副书记、校长丁克毅出席签约仪式。

赵铸表示，国家民委高度重视学校与地方开展校地合作，此次签约是继学校与辽宁省民宗委和大连市民宗局、与省内八个民族自治县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成功举行后，学校深化校地合作的又一次重要活动，是大力推进服务辽宁、服务大连全面振兴的“姊妹篇”。长期以来，学校的发展离不开大连市委市政府的关心重视，离不开市民宗局及各乡镇（镇、街道）的帮助支持。新时期，学校肩负着服务党的民族工作，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光荣职责，承担着服务辽宁和大连全面振兴的重要使命。学校将以签约仪式为校地合作新起点，全面深化与各乡镇（镇、街道）合作，加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最大限度调集和动员全校优势力量，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科技创新、特色农业及文旅产业发展、干部培训、党的建设等方面深化更多成果，在携手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大连“两先区”“三个中心”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谋发展、合作共赢。

黄刚表示，大连民族大学与大连市11个乡镇（镇、街道）签署合作协议，助力乡村振兴发展，这既是服务新时代大连民族工作的有力举措，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连实践，推动新时代大连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双方搭建更加宽广的合作平台，创新更加丰富的合作形式，形成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努力建成校地合作的典范。聚焦优势产业，加强产学研转化，携手全面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市民族和宗教局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大连民族大学发展，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高标准建设好大连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全力支持大连民族大学发挥高校智力和人才优势，推动各乡镇（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确保合作协议取得丰硕成果。

丁克毅代表学校分别与大连市普兰店区乐甲街道办事处、瓦房店市老虎屯镇人民政府、瓦房店市三台满族乡人民政府、瓦房店市杨家满族乡人民政府、庄河市吴炉镇人民政府、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人民政府、庄河市桂云花满族乡人民政府、庄河市仙人洞镇人民政府、庄河市塔岭镇人民政府、金普新区石河街道办事处、金普新区七顶山街道办事处签署合作协议。

金普新区石河街道办事处主任李想作为11个乡镇（镇、街道）代表发言，表示将以此次合作协议签署为契机，精准对接需求、创新合作模式，乘势而上、携手同心，为助力大连率先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贡献力量。

学校党委常委、副校长张树彪主持签约仪式。学校副校长段晓东宣读合作协议内容。按照协议内容要求，双方将建立全面合作机制，围绕积极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工作；积极推进各乡镇（镇、街道）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各乡镇（镇、街道）旅游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干部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各项特色社会服务工作等方面，开展长期全面、深度合作，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校期间，与会人员观看了学校办学整体情况，参观了生物技术与资源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文冠果产业国家创新联盟、设计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展。大连市11个乡镇（镇、街道）分别与对接学院进行了合作交流。

中央统战部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地方政府

直属单位

地方民委

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国家民委舆情中心

建议使用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



政府网站
找错



官方微信